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何柏廷

債 務 人 星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戴念國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五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五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壹拾貳萬零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